

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能进一步反映公司所处行业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定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乃孝、王全国、杨文轩

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0 日